

证券代码：872242

证券简称：新农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肖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54,531,5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00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蔡贤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36,925,3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910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肖辉、蔡贤武；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肖辉	
股份名称	新农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4,531,580	直接持股 54,378,650 股，占比 43.5776%
		间接持股 152,930 股，占比 0.12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3.7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0,260 股，占比 11.00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01,320 股，占比 32.69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1,456,937	直接持股 54,378,650 股，占比 43.5776%
		间接持股 152,930 股，占比 0.12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925,357 股，占比 29.591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3.29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61,509 股，占比 18.4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95,428 股，占比 54.89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使得实际控制人邓肖辉新增一致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行动人蔡贤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贤武	
股份名称	新农人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925,357 股，占比 29.5910%	直接持股 36,925,357 股，占比 29.59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1,249 股，占比 7.39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94,108 股，占比 22.19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1,456,937 股，占比 73.2911%	直接持股 36,925,357 股，占比 29.59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4,531,580 股，占比 43.7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61,509 股，占比 18.4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95,428 股，占比 54.89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使得实际控制人邓肖辉新增一致行动人蔡贤武。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邓肖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43.7001%变更为 73.2911%。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适用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蔡贤武应依据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2）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提名的董事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何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提名的董事相反的意思表示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3）乙方提名的董事（如有）无条件配合签署与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的表决结果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一切相关的内部、外部程序；如涉及关联交易等需一方回避的表决事项，则另一方无条件一并回避。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均不影响前款所述的一致行动安排。

3、一致行动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即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4、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股东邓肖辉、蔡贤武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肖辉、蔡贤武

2024年12月27日